

第二屆青春不輟返校就學金計劃申請暨審查辦法

一、計畫緣起：

近三年來，台灣平均每年約有四千名國中、國小中途輟學學生(以下簡稱:中輟生)，以及近2萬名高中、高職中途離校學生(以下簡稱:中離生)。這群中輟生及中離生無法復學或繼續升學的理由50%為「家庭經濟問題」，故台少盟與蘋果日報慈善基金會合作，透過2018慈善高爾夫球賽募集善款，成立青春不輟返校就學金計劃，並於2019年4月開始招生，透過說明會及學習課程，共補助26名學員順利返校。

計畫開辦後仍發現許多學生有108學年第2學期返校需求，故本計劃啟動第二屆青春不輟返校就學金計劃，協力第2學期的中輟生及中離生或中輟、中離之虞生，重返學校及穩定就學。

二、計畫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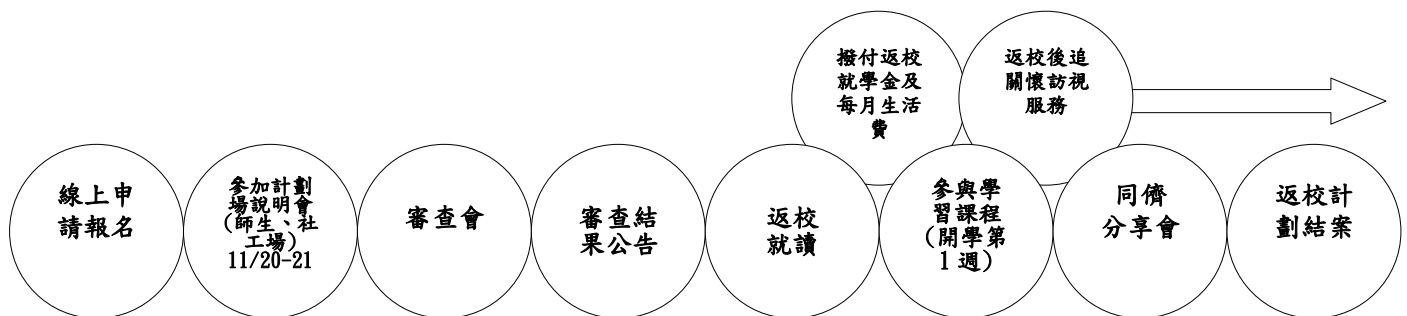
本計劃針對108學年第2學期12-19歲之國中中途輟學、高中職中途離校或有中途輟學之虞、中途離校之虞之學生，透過提供返校助學金及開辦多元課程，降低這群國、高中職經濟弱勢青少年因家庭經濟問題而暫時離開學校，卻又面臨復學後的經濟壓力而遲遲無法復學的困境。本計劃除提供返校期間所需之生活費及學雜費用，並透過多元創意課程提升計劃學員學習力與自我生涯規劃的能力。

說明：

【中途輟學、中途離校定義】：因經濟因素阻礙無法穩定就學，目前未在學校就學者。

【中途輟學之虞、中途離校之虞定義】：因經濟因素阻礙無法穩定就學，曾有中輟或中離記錄者導致不穩定就學。

三、計畫流程：



四、主辦單位：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

經費贊助：2018 蘋果日報慈善基金會慈善高爾夫球賽

五、申請對象：中華民國年滿12-19歲因家庭經濟弱勢，而中途輟學、中途離校或有曾有中輟或中離記錄者導致不穩定就學。(民國89年12月以後至民國96年12月以前出生者)

1. 參與本計劃之學員需於108學年度第2學期返校就讀或持續就讀。
2. 每戶限補助一人。
3. 曾參加本計畫仍有助學需求的學員。

六、返校就學金名額：

1. 國中組：名額 10 名。(中輟生及中輟之虞生返校就學金最高補助金額為壹萬伍仟元整)
2. 高中、職組：名額 15 名。(中離生及中離之虞生返校就學金最高補助金額為參萬元整)
3. 上述各組補助名額得經審查委員會討論後決議之。

七、申請期間：2019 年 10 月 22 日(二)起至 2019 年 12 月 20 日止(五)，請先線上申請，紙本相關申請文件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八、申請方式：

1. 申請方式：請先線上報名。<https://reurl.cc/Gke933>
2. 申請表請至台少盟官網下載青春不輟返校就學金計劃申請表及推薦函，推薦函請學生邀請老師、社工或鄰里長等進行(擇一即可)推薦，相關資料請掛號郵寄至主辦單位台少盟收件後，方完成第一階段申請程序。
【郵寄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一段 177-3 號 2 樓，青春不輟小組收】
相關申請問題請撥打 0800-329-580 林小姐
3. 主辦單位將於 11 月份召開說明會，邀請老師、社工與有返校需求學生一同參與，協力學生完成返校計劃書。申請學員需要完成繳交返校計劃書，方能進入就學金審查會議進行審查，敬請學生注意說明會時間。
*申請第一階段資料：線上報名、郵寄申請表及推薦函。
*申請第二階段資料：參加說明會，完成返校計劃書。
*學員參與說明會期間之交通費、誤餐費及保險費用一律由本計劃經費支應，交通補助金額以受補助學員之居住地至說明會舉辦地點之自強號票價來回最高額度計算。
4. 通過計劃學員執行計劃期間不得有無故放棄學籍、中途休學、無故失聯、不參加學習課程、不繳交返校心得報名之情事，否則將視情況取消資格或追回已核撥之款項。

九、返校就學金審查與撥付方式：

1. 由台少盟邀集五名社會公正人士組成【青春不輟返校就學金】審查小組，依申請學員環境背景整體資料(60%)、返校計劃書資料占(40%)予以評分。
2. 補助項目為：含生活費及學雜費。
3. 生活費為按月撥付(撥付 5 個月)，學雜費憑繳費註冊單撥付。
4. 獲得返校就學金之學員將公布於台少盟官網，並以簡訊、e-mail 通知。

十、學習課程：

1. 通過計劃審核之學員，必須參與學習課程，學習課程內容以輔導學員提升學習動力與自我生涯規劃的能力。
2. 學員參與課程期間交通費、誤餐費及保險費用一律由本計劃經費支應，交通補助金額以受補助學員之居住地至學習課程舉辦地點之自強號票價來回最高額度計算。

十一、其他相關事項：通過計劃之學員需按返校計劃書執行，並由台少盟專案人員及推薦人協助學員返校後追關懷輔導穩定學員就學，及提供必要之協助。